#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404,773.12元,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18,263,476.59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,578,119.26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85,894,663.39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,16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,099,200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。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若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,16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临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,告知相关知情人 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,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##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